



依法整治演艺圈乱象

粉丝疯狂盲目的爱 让明星迷失自我

记者调查畸形“饭圈”文化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实习生 杨惠嘉

前不久,吴亦凡事件引发社会广泛关注。让很多人始料未及的是,在公安机关对吴亦凡以涉嫌强奸罪刑事立案乃至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后,仍有部分粉丝涌至司法机关门口请求探望吴亦凡,甚至喊出“解救”吴亦凡等狂谬之言。

粉丝对明星爱之疯狂、盲目可见一斑。而一些粉丝因“爱”而产生的种种极端行为也常见诸报端。这不禁让社会大众反思:演艺圈乱象以及一些明星迷失自我乃至违法犯罪,是不是也与这些粉丝的盲目追捧有关?

近期,“饭圈”(粉丝圈子)乱象被列入有关部门的整治范围。粉丝追星到底有多疯狂?对演艺圈乱象是否也负有责任?带着这些问题,《法治日报》记者走进“饭圈”并采访了业内人士。

粉丝为明星做任务 “饭圈”文化畸形化

小郭是来自湖南的一名大二在读学生,自从观看了某选秀节目后,就迷上了其中一位选手。除了每天蹲零点微博超话签到、买周边产品之外,小郭还会和“饭圈”的粉丝们一起,为选手代言的产品刷销量,最多一次她买了3盒明星同款护发精华,花了4260元。

“不肯花钱花时间,怎么能说爱‘哥哥’呢?!”小郭理直气壮地说道。

《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注意到,深陷“饭圈”的很多都是学生。

天津高二学生小王在追星方面可谓很“拼”,不仅凌晨签到抢第一名,而且还要做大量任务。

粉丝还要做任务?小王向记者介绍说,首先是卡黑、控评,就是当喜欢的明星出现负面信息时,通过向网络平台集体举报对方发言不当、到对方微博下留言反击甚至辱骂、大量发帖澄清等方式,达到限制对方发言,控制舆论的目的。

其次是打投、冲量,即为明星打榜、投票刷数据,让喜欢的明星保持高人气或在比赛中胜出。

最后是买明星代言的产品,不仅要买而且要达到一定的量,买了产品之后截图打卡发微博,明星出专辑则多买几张凑吉利数字。

让记者颇为诧异的是,购买明星专辑还有“不寄回”之说。

什么是“不寄回”呢?按照小王的指引,记者登录了一个自称“为娱乐公司和粉丝后援会提供包括在线交易、传播管理、活跃度管理和明星福利互动等一站式的便捷互动工具”的软件OWHAT。在这里就有所谓的“不寄回”服务,即粉丝购买明星多张专辑支付费用后,对方不寄出任何东西,宣称“不寄回”的专辑会通过捐赠等方式为偶像进行宣传,实际上就是花钱冲销量。

据了解,在完成任过程中,很多粉丝支付了大量的金钱,往往还冲突不断。

在黑龙江读大三的小李告诉记者,为了给偶像打投,她每个月花费上万元,自己则吃了一个多月的麦片。

当记者与小李谈及另一个明星(与小李喜欢的明星一样都是“小鲜肉”)时,小李突然激动起来,连珠炮似的盘点起那个明星的种种“黑料”来。

小李告诉记者,因为喜欢的明星不同,和同学、朋友、网友之间经常发生冲突,就算同在一个“饭圈”,如果有人对“哥哥”哪怕有一点点质疑,都会被群起而攻之,“因为在大家眼里,‘哥哥’应该是完美的”。

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主任郑宁认为,不能全盘否定“饭圈”存在的必然性和合理性。一方面,“饭圈”满足了粉丝的社交需求、尊重需求和自我实现的需求,为粉丝的情感找到了宣泄的出口;另一方面,通过加入特定的“饭圈”,参与到偶像的塑造中去,可以让一些粉丝形成身份认同。

“但近年来在一些资本和平台的利益裹挟下,在流量至上的错误导向下,‘饭圈’文化出现了畸形化倾向,不断挑战着法律和道德的底线。一些粉丝盲目追求流量,甚至进行数据造假,破坏正常的行业竞争秩序,严重影响文娱行业生态建设,也对青少年的价值观产生了不良影响。”郑宁说。

粉丝过度神化偶像 资本助推行业乱象

“盛世美颜”“人间绝色”“天使歌喉”……记者看到,在各大网络平台的明星评论区里,在明星出演的节目、作品的评论中,充斥着大量溢美之词,整齐划一。

多位群众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无法理解此现象:现在有些流量明星,流个泪就被称赞演技好,还要上个热搜,却不以“抠图”演戏、台词念“1234567”为耻。

受访的专家们指出,粉丝们对偶像盲目的爱,让他们忍受不了自己偶像受到任何一点批评,“饭圈”常常开展大规模控评,导致广大观众的真实声音、对作品的反馈被淹没,不仅无助于明星反思和提升演技、才艺,也容易让明星产生错觉、迷失自我。

在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看来,“饭圈”之所以乌烟瘴气,原因有三:明星是人不是神,但粉丝却自发地或受引导地将其奉为神;明星之间有竞争,粉丝作为“信徒”就加入斗争甚至主动挑起斗争;粉丝不允许任何人亵渎自己偶像,有组织地限制他人表达不利于偶像的言论。

“这种过度的神化,形成了一种畸形的‘饭圈’文化,它拥有强大的线上线下社会动员能力,还有不断破圈的趋势,逐渐延伸到各个领域,带来一系列不良的社会影响。吴亦凡事件甚至已经展现出‘饭圈’文化中带有不良宗教色彩的一面。”朱巍说,“饭圈”乱象正是导致演艺圈乱象的重要原因。

国家一级导演、中国电视剧导演委员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车径行认为,在盲目追星背后,实际上是利益群体的一场资本盛宴,粉丝只是处在利益链的底端。

郑宁进一步解释道,很多平台在推出选秀类综艺节目时,会通过游戏规则的设置传递“艺人的价值取决于粉丝的数量和消费能力”的讯息。一些粉丝为了让自己崇拜的偶像脱颖而出,即便囊中羞涩,也要倾力为偶像集资应援打榜,哪怕这种集资最终会因流程不透明、去向不明而血本无归、不见成效。

专家们指出,不良资本才是畸形“饭圈”文化、唯流量论的幕后推手,进而导致一些明星迷失了自我,不是专注于提升自我修养、精进专业能力、创作好作品,而是靠炒

● 粉丝对明星爱之疯狂、盲目,因“爱”而产生的种种极端行为,不禁让社会大众反思:演艺圈乱象以及一些明星迷失自我乃至违法犯罪,是不是也与这些粉丝的盲目追捧有关

● 深陷“饭圈”的很多都是学生,他们在追星方面很“拼”,不仅凌晨签到抢第一名,而且还要做大量任务,包括为明星打榜、投票刷数据、购买明星代言产品等。而不良资本才是畸形“饭圈”文化、唯流量论的幕后推手

● 整治演艺圈乱象,要将流量明星乱象和“饭圈”文化乱象一起整治,才能净化行业环境。粉丝们若真为自己的偶像好,更应理性追星,盲目追星往往会对明星造成“捧杀”效应

作、绯闻、出格言论,炫富吸引眼球,与主流价值观背道而驰。

车径行透露,曾经遇到某位流量明星,参演要求提供各种保障,仅一顿饭的标准就是1500元,若剧组不答应她的要求,她就不来参演,她不参演,投资方不同意,将来卖剧也可能困难,如此便形成了恶性循环。

恶性循环之下,实力派演员无人问津,流量明星横行,出事的越来越多,优秀的文艺作品越来越少。

4月1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2020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数据显示,去年全国播出电视剧剧21.27万部,播出影视剧类电视节目时间达873.12万小时。但在海量的影视节目里,经典之作屈指可数。

“明星应该心怀正义,做社会道德的模范。粉丝们若想真为自己的偶像好,更应理性追星,盲目追星往往会对明星造成‘捧杀’效应。”车径行说。

追星乱象亟待整治 坚决抵制拜金主义

在车径行看来,一些明星在粉丝的盲目崇拜和追求下迷失了自我,作为公众人物,他们本应该奉献社会而不是各种索取,本应该严格要求自己,做遵守社会公德和遵纪守法的楷模,而不是凌驾于粉丝、社会公德甚至法律之上。“明星的管理有难度,但绝对不能因为管理困难而放任。”

郑宁认为,明星作为公众人物名利双收,有着巨大社会影响力,应谨言慎行,承担更高的社会责任和道德责任。

专家们指出,整治演艺圈乱象,要将流量明星乱象和“饭圈”文化乱象一起整治,才能净化行业环境。

实际上,大规模的整治行动已经开始。

9月2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加强文艺节目及其人员管理的通知要求,禁播偶像养成类节目,坚决反对唯流量论,选秀类节目要严格控制投票环节设置,不得设置场外投票、打榜、助力等环节和通道,严禁引导、鼓励粉丝以购物、充会员等物质化手段变相花钱投票,坚决抵制不良“饭圈”文化。

而一个月前,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已部署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网络综艺节目专项排查整治,要求坚决抵制追星炒星、泛娱乐化等不良倾向和“流量至上”、拜金主义等畸形价值观;进一步压实网络综艺节目制作和播出机构主体责任,加强对粉丝群体正向引导,强化平台“水军”“黑粉”治理。

国家网信办部署开展的2021年“清明”系列专项行动中,也包括“清明·整治网上文娱及热点排行乱象”专项行动。

8月27日,中央网信办发布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饭圈”乱象治理,重点包括“取消明星艺人榜单”“规范粉丝群体账号”“不得诱导粉丝消费”等10项举措。

朱巍表示,上述一系列举措,有助于推动文艺工作者回归初心,构建积极向上的明星和粉丝关系。

“量变决定质变,粉丝可以喜欢明星,但必须有限度有底线。”车径行认为,要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教育引导粉丝特别是未成年粉丝,树立正确的“三观”,培养社会责任感 and 使命感,“追星不能盲目,多少为社会作出杰出贡献的科学家、卫国英雄,他们才是真正的明星”。

同时,车径行也提醒艺人,做先进文化的引领者,做主流价值观的弘扬者和守护者;遵纪守法,不违背公序良俗,不陷入“流量”的窠臼,不漠视公众人物的社会责任,这样才能真正成为大众眼里的明星、心中的偶像。

漫画/李晓军

苏州过半数法律援助案由名优律师办

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借助法律援助渠道得以解决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去年年初,江苏省苏州市昆山某大酒店因新冠肺炎疫情业务锐减,经营陷入了停滞状态。在宣布停止经营后,酒店108名员工走上了维权之路。

昆山市法律援助中心通过与信访局、人社部门对接机制,第一时间了解了员工维权的需求,立即开启维权“绿色通道”。经过援助律师平彩堂的先行介入,在群体性维权发生3天后,所有员工同意回归法律途径进行维权,法律援助中心很快指派其代为诉讼。

该案经过劳动仲裁,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资、餐费、洗涤费以及经济补偿金共计566万余元。经过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当年8月全部兑现了仲裁裁决内容。

“律师为我们免费维权,让我们体会到法律援助对群众是真帮忙。”一位员工感叹道。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深入苏州采访了解到,类似许多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借助法律援助渠道依法解决,群众获得了实实在在的益处,有力维护了社会平安稳定。据统计,全市去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68万件,数量位居全省第一;所有设区市、县(市、区)覆盖人群均达到省定指标,接待解答群众咨询11.5万余人次;帮助受援人挽回或避免经济损失2.8亿元。

试点负面清单制度 全面扩充受案范围

“3个儿子都不管我们老两口,不知道该往哪里!”去年9月22日,一位89岁老人头戴军帽,颤颤巍巍地走进张家港市法律援助中心。值班律师陆珉见状,赶紧起身帮助老人在服务窗口前的椅子上坐下,仔细询问情况。

原来,老人是抗美援朝老兵,之前夫妻俩一直跟着小儿子住,家里拆迁后经过三兄弟商量,两位老人及其名下的房产都安置在了二儿子这里,但因孩子上学急需用钱,其中一套房子被二儿子卖了,家庭纠纷也由此产生。在社区调委会多次调解下,老人的住处依然没有得到落实。

考虑到老人是一名老兵,陆律师很快为他们申请了法律援助并多次上门服务,办理民事诉状和委托手续。在律师和法官的有效沟通下,法院经过开庭最终以调解协议结案,老人搬到大儿子家居住,二儿子承担房租和委托费用。

“多亏政府有法律援助这个保障,我们才能把事情理清清楚楚,终于可以安享晚年了。”老人走出法院的那一刻,含着热泪向陆律师连声致谢。

像这位老兵一样,虽然有退休金保障,家境尚可,但依然能获得法律援助的情形,在江苏各地并不鲜见。据张家港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李琴介绍,《法律援助条例》和《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的法律援助受案范围,除了刑事指派案件之外,常见的受案范围包括请求支付劳动报酬、请求赡养费、抚养费以及残疾人、老年人追索侵权赔偿案件等9项事由,但实践中并不能满足人民群众对法律救济的期盼。

2020年6月,基于张家港市良好的社会发展基础,张家港市司法局成为司法部、江苏省司法厅首批“法律援助负面清单”制度试点之一,通过列出合同纠纷、海事海商纠纷、企业有关纠纷、保险票据信用证纠纷等28种“不予法律援助事项清单”,建立了“负面清单”,进而将法律援助的受案范围进行了全面扩充。

只要是不在“负面清单”里面的案件,仅需要对申请人的经济条件进行审查,凡是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都可以享受这项普惠制度。记者在张家港市法律援助中心采访看到,接待窗口外面悬挂着几十面老百姓自发送来的锦旗。

李琴介绍,试点一年多来,该市已经办理了310件法律援助案件,大量社会矛盾纠纷通过法律援助制度得到了妥善化解。

“这项制度有效解决了法律援助事项复杂、不易被群众理解、法援机构不易操作的问题,明确了法律援助工作的职责边界,目前已在苏州全市10个区、市(县级市)全面铺开。”苏州市司法局副局长杨军卫说。

案件总量逐年攀升 持续释放法治红利

“近年来,法律援助案件总量逐年攀

升,与苏州法律援助机制创新的激励密不可分。”苏州市司法局局长王侃向记者介绍,近年来,苏州法律援助工作紧密结合苏州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持续不断释放着“法治红利”,在全国、全省率先推出了一批新举措。

其中包括,成立全国首个地市级法律援助基金会、在全国较早建立法律援助对象的经济困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全国较早以最低工资标准申请法律援助,在全省率先设立劳动人事争议法援工作站,在全省率先开展行政复议法律援助工作等。

苏州市在江苏法律援助工作整体机制框架内深耕细作,不断挖掘和拓展法律援助覆盖范围的潜力。结合苏州市委、市政府建设劳动者就业创业首选城市的要求,从2020年6月起,苏州在追索劳动报酬、工伤赔偿事项的法律援助申请中,将免于经济状况审查范围由农民工拓展至所有困难人群。

同时,苏州市将免于经济状况审查范围,进一步扩展到遭受家庭暴力、虐待或者遗弃的受害者,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被害人及其近亲属,见义勇为、实施志愿服务的特殊群体,让他们不用再为了取得经济情况证明而来回奔走。

记者还了解到,苏州市司法局通过激活基层网络平台的活力,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司法所建立法律援助站,在全市2100多个村(社区)设立联络员,开展“代办法援”;通过将法律援助站点融入社会治理网格体系,向低保户、老年人、残疾人、特困职工等重点人群发放“便民联系卡”“精准推送法律援助政策,创新“网格法援”;依托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在法援中心和站点引入互联网无人律所,开发手机终端小程序等,构建“智慧法援”,有效推动了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与法律援助平台的基层融合。

发挥律师专业优势 有效提升案件质量

高质量的法律援助工作,无疑需要有一支高质量的法律援助工作者队伍支撑。

记者在采访中发,从2019年起,苏州市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参与数量比持续保持在98%,即每100个法律援助案件中就有98个是律师办理。

“近3年,名优律师承办数达到54%以上,广大律师已经成为法律援助工作主力军。”苏州市律师协会会长李浩江说,通过实施法律援助“名优工程”,发挥律师的专业优势,有效提升了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水平。而在苏州律师群体的思想意识中,法律援助案件也已不再是“不起眼”的小案件,而是成为律师奉献、回馈社会的重要职业途径。

吴中区人民法院刑庭副庭长张寅介绍了其2019年审理的一起涉黑案。“案件中有10个被告人申请了法律援助,对于法律援助律师来说,仅200多本卷宗的阅卷工作就很繁重。”张寅介绍,该案开庭用了6天时间,法律援助律师投入的精力和一般代理没有什么区别,“法律援助介入后,还可以全程监督刑事诉讼程序,保障被告人合法权益”。

如今,吴中区法律援助中心已经建立了法律援助名优律师团、刑事法律援助专家库,法律援助专职律师团的3支队伍,共计71名律师。

据吴中区法律援助中心主任陈红介绍,法援中心指派律师后,在开庭过程中必须安排法援中心工作人旁听庭审,进行评估打分。结束后还通过电话或者书面方式征求法官、陪审员的意见,督促律师尽责敬业,每年会对法律援助案件逐一质量评估,评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对于如何进一步做好法律援助工作,张家港市司法局长曹徐建议,完善法律援助服务质量监督机制,通过第三方评估、案卷检查、征询意见等方式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加强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通过开发法律援助业务培训小程序、建立法律援助服务对象数据库等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等举措,不断提升工作水平;建立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保障力度。